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交通違規積案催繳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積案催收課

*聯絡人：林燕芳

*聯絡電話：02-23658270 # 716

*傳真：02-23673013

*電子信箱：tao_i0039@mail.ta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所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處理之事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案數：係指處罰條例第12-68條及第92條，尚不包括處罰條例第69-84條警察局轄管之交通違規積案。

(二) 繳納罰鍰結案數：指經催繳後以罰鍰結案。

(三) 移送強制執行：指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

(四) 債權憑證再執行：指各行政執行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再予移送強制執行。

(五) 取得紙本債權憑證：指經催繳後，由執行分署發給本所之紙本債權憑證，其中紙本債權憑證1張，僅1個義務人。

(六) 取得電子債權憑證：指經催繳後，由執行分署發給本所之電子債權憑證，其中電子債權憑證1張包含1個或1個以上之義務人。

統計單位：案、件、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案數、件數及金額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繳納罰鍰結案、移送強制執行、債權憑證再執行及取得債權憑證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1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1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網頁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所積案催收課依催繳積案資料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觀察各統計資料與上月及去年同月成長幅度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